

# 交控設施維護改善及災害搶修工程發生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1) 1110019870

一、 行業分類：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公路交通事故 (20)

三、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卡車 (221)、汽車、公共汽車

(231)

四、 罷災情形：死亡 2 人

五、 發生經過

111 年 5 月 4 日 10 時 18 分，罷災者陳○○於臺中市○○區台 61 線北上○○K 處進行 CCTV 維護檢測作業，並站立於其駕駛之緩撞車右側前方及罷災者林○○搭乘巡查車進行道路巡檢作業行經該路段，遭民眾駕駛之營業曳引車沿內側車道追撞推擠營業大貨車向路肩突入撞擊，致罷災者陳○○於同年 5 月 4 日 12 時 15 分創傷性休克死亡及罷災者林○○於同年 5 月 9 日 16 時 32 分因中樞及呼吸衰竭傷重不治死亡。

六、 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1. 罷災者陳○○遭營業大貨車撞擊，造成胸廓塌陷、腹部挫傷、左側肢體骨折，導致創傷性休克，不治死亡。
2. 罷災者林○○乘坐自小代客車於行駛中遭營業曳引車自後車尾撞擊，造成顱內出血及顱骨折開顱術後中樞及呼吸衰竭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營業曳引車突入路肩。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自動檢查。
2. 未落實承攬管理。
3. 未對新僱勞工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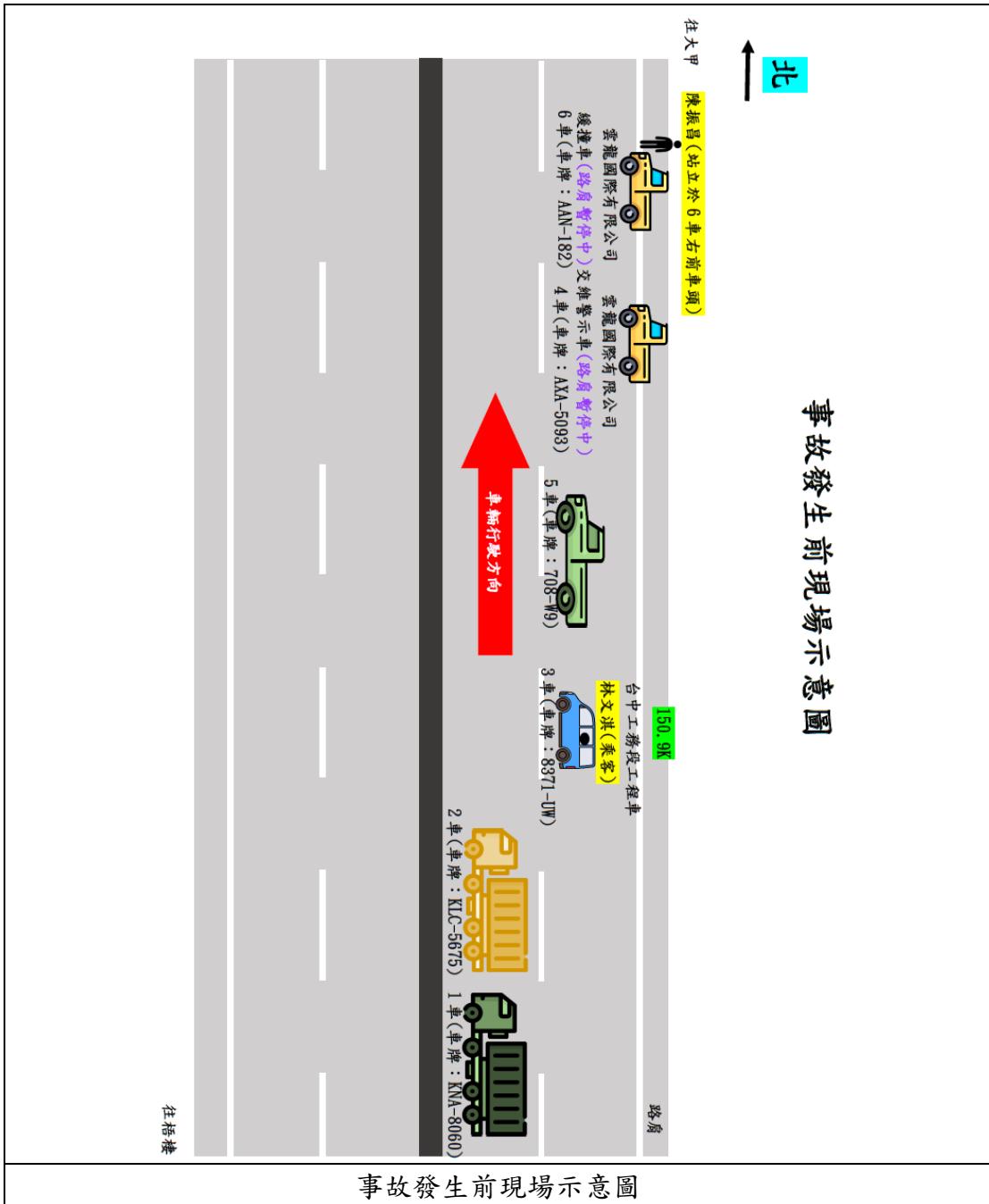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對一般車輛，應每三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 (五)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六)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2022.05.04 11:56



說  
明

民眾駕駛之肇事營業用曳引車



說明

罹災者林○○搭乘之巡查車



說明

罹災者陳○○駕駛之緩撞車